

西宁市环境保护条例

(2011年6月23日西宁市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五次会议通过 2011年11月24日青海省第十一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六次会议批准 根据2018年8月30日西宁市第十六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三次会议通过的《西宁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修改〈西宁市环境保护条例〉的决定》修正 2018年9月18日青海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六次会议批准)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保护和改善环境，防治污染和其他公害，保障公众健康和环境安全，推进生态文明建设，促进经济与社会可持续发展，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和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结合本市实际，制定本条例。

第二条 本条例适用于本市行政区域内的环境保护及其相关管理活动。

第三条 本市环境保护遵循保护优先、预防为主、统筹规划、综合治理、公众参与、损害担责的原则。

第四条 市、县（区）人民政府应当将环境保护纳入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制定环境保护目标，并将环境保护投入纳入本级财政预算。

第五条 本市实行环境保护目标责任制，将环境保护目标责任制完成情况作为对各级人民政府及其主要负责人工作考核评价的内容。

上级人民政府对下一级人民政府落实环境保护目标责任制的情况进行考核，考核结果应当定期向社会公布。

市、县（区）人民政府应当每年向本级人民代表大会或者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报告环境状况和环境保护目标完成情况，对发生的重大环境事件应当及时向本级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报告，依法接受监督。

第六条 本市各级人民政府应当组织开展全民环境保护教育，提高全社会环境保护意识。

教育主管部门、学校应当将环境保护知识纳入学校教育内容，培养学生环境保护意识。

广播、电视、网络、报刊等新闻媒体应当做好环境保护公益宣传，并对破坏生态、污染环境的行为和环境监管行为进行公开报道，开展舆论监督。

第七条 市、县（区）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对本辖区的环境保

护工作实施统一监督管理，可以在法定权限内委托其所属的环境执法监察机构负责具体环境监察工作。

政府各相关主管部门应依法履行各自职责，做好相关的环境保护工作。

街道办事处、乡(镇)人民政府应当明确相关部门负责所辖区域内的环境保护工作，配备专、兼职人员，开展环境保护工作。

第八条 任何单位和个人都有享受良好环境的权利和履行保护环境的义务，对污染和破坏环境的行为有权检举和控告，有权对环境保护工作提出意见和建议。

市、县（区）人民政府鼓励公民和社会组织参与环境保护事业，对保护和改善环境做出突出贡献的单位和个人，应当给予表彰或奖励。

第二章 环境保护规划

第九条 市、县（区）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应当会同有关部门，根据经济社会发展和环境质量状况，编制本行政区环境保护规划，报同级人民政府批准并公布实施。环境保护规划应当与主体功能区规划、土地利用总体规划、城市总体规划等相衔接。

第十条 市环境保护主管部门根据公布实施的环境保护规划，会同有关部门编制本市地表水水域环境功能区划、大气环境质量

功能区划、城市区域噪声环境功能区划，报市人民政府批准后实施。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和其他负有环境保护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应当依法公开环境质量、环境监测、突发环境事件以及环境行政许可、行政处罚等信息。

第十一条 发展改革、规划、国土资源、建设、林业、水利和其他有关管理部门在编制土地利用、区域和流域开发建设等规划，以及进行城市布局、产业结构调整时，应当符合环境功能区划的要求，凡不符合环境功能区划的建设项目，不得批准建设；环境质量达不到环境功能区划要求的地区，应当进行区域环境综合整治。

第十二条 市、县（区）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对其组织编制的土地利用规划，区域、流域的建设开发利用规划以及工业、农牧业、林业、能源、水利、交通、城市建设、旅游、自然资源开发的专项规划，应当进行环境影响评价。规划环境影响评价的具体范围和报审程序，依据国家有关规定执行。

第十三条 市、县（区）人民政府应当组织开展本辖区的生态调查、区域环境、饮用水水源保护区评估工作，划定生态功能区，并执行相应的环境质量标准和污染物排放标准。

第十四条 市、县（区）人民政府应当根据环境功能区划和生态保护要求，按照国家畜禽养殖污染防治管理的有关规定划定畜禽禁养区。

禁止任何单位或者个人在畜禽禁养区建设畜禽养殖场。

第三章 环境监督管理

第十五条 建设单位应当按照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制度组织编制环境影响报告书、环境影响报告表或者填报环境影响登记表(以下统称环境影响评价文件)。

依法应当编制环境影响报告书、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建设项目,建设单位应当在开工建设前将环境影响报告书、环境影响报告表报有审批权的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审批;环境影响评价文件未依法经审批部门审查或者审查后未予批准的,建设单位不得开工建设。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书、环境影响报告表经批准后,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污染防治、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建设单位应当重新报批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环境影响报告表。

依法应当填报环境影响登记表的建设项目,建设单位应当按照国务院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的规定将环境影响登记表报建设项目所在地市、县(区)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备案。

第十六条 排污单位应当向有管辖权的环境保护主管部门申请领取排污许可证,并按照排污许可证核定的污染物种类、控制指标和规定的方式排放污染物。未取得排污许可证的不得排放污染物。

第十七条 向环境排放应税污染物的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缴纳环境保护税。

第十八条 重点排污单位应当按照规定的时限完成自动监控系统及其配套设施的建设，并与环境保护主管部门的污染源监控中心联网，保证正常运行，保存原始监测记录，不得擅自拆除、闲置或者改变。

污染源自动监控设备取得的数据通过有效性审核，可以作为监管的依据。

第十九条 环境保护主管部门有权对排污单位污染物排放、污染防治设施运行、环境风险防范等情况进行现场检查。被检查单位应当如实反映情况，提供必要的资料，不得隐瞒、拒绝或者阻挠。实施现场检查的部门、机构及其工作人员应当为被检查者保守商业秘密。

第四章 环境污染防治

第二十条 本市各级人民政府应当加强对农村区域环境的管理，结合产业结构调整，保护和改善农村生态环境，提倡农业废弃物综合利用，推广应用沼气、太阳能等清洁能源，开展植物病虫害的综合防治，科学合理使用化肥、农药及植物生长激素。

第二十一条 市、县（区）人民政府应当加强生物安全管理，防止有害生物物种入侵；对已经侵入的，应当采取措施清除，防止

扩散。

环境保护、农牧、林业、卫生、商检、科技、水行政、食品药品监督等主管部门应当严格执行有关生物安全管理的规定，加强对物种引进、转基因技术或者产品生产、应用环节的监督管理，做好生物技术环境安全工作。

第二十二条 市、县（区）人民政府应当统筹规划，推广使用天然气、电能及其他清洁能源。在城市禁煤区及天然气管线敷设到的区域内禁止新建燃煤锅炉及设施；在控煤区及其他区域随着天然气管线的敷设拆除燃煤锅炉。

第二十三条 施工单位进行建设施工或者从事其他产生扬尘的活动，应当采取以下措施：

（一）拆除或者爆破建筑物时，应当对被拆除或者爆破的建筑物采取洒水、喷淋等防尘措施；

（二）施工工地应当设置不低于两米的硬质密闭围栏，并对进出口道路进行硬化；

（三）在施工工地堆放物料应当划分料区和道路界限。料区应当设置硬质密闭围挡，堆放的物料上应当采取覆盖防尘网、喷洒覆盖剂等措施。场地道路应当进行硬化处理，并及时清扫、冲洗；

（四）高空运送散装物料、建筑垃圾和渣土的，应当采用密闭方式运送，禁止高空抛掷、扬撒；

（五）装卸、搅拌、筛分物料，应当采取密闭或者加装除尘设备等防尘措施；

(六) 运输车辆应当实行密闭运输,卸货空车应当清理干净,重新密闭,不得沿路泄漏、遗撒、飘散;

(七) 拆除建筑物和施工工程产生的建筑垃圾应当及时清运,不能及时清运的,应当及时采取喷洒覆盖剂、洒水或者覆盖防尘网等措施;

(八) 在城市主要道路施工时,施工单位应当对机动车辆通行的临时道路实施硬化,并定时洒水和清扫;

(九) 在施工工地内设置相应的车辆冲洗设施和排水、泥浆沉淀设施,运输车辆应当冲洗干净后出入作业场地,并保持出入口通道及道路两侧范围内的整洁;

(十) 闲置施工工地的裸露地面,应当进行临时绿化或者铺装。

第二十四条 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向大气排放污染物的,应当符合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遵守重点大气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要求。

生产企业应当采取有效防治措施,防止粉尘、废气或者其他有毒有害物质气体污染环境。

禁止在人口集中地区和其他依法需要特殊保护的区域焚烧沥青、油毡、橡胶、塑料、皮革、垃圾以及其他产生有毒有害烟尘和恶臭气体的物质。

禁止在人口集中地区、机场周围、交通干线附近露天焚烧秸秆、落叶等产生烟尘污染的物质。

第二十五条 在用机动车应当按照机动车安全技术检验周期

及规定，接受安全技术检测和排气污染定期检测。经检测合格的，方可上路行驶。

环境保护、公安、交通等主管部门应当按照法律和本市机动车排放污染防治的有关规定，对在用机动车大气污染物排放情况进行监督管理。

第二十六条 在噪声敏感建筑物集中区域内，禁止在二十二时至次日六时进行产生环境噪声污染的建筑施工作业。中考、高考期间，禁止在考点周围一百米范围内从事产生或者可能产生环境噪声污染、影响考试环境的活动。

第二十七条 文化娱乐场所经营活动中应当采取有效措施，使其边界噪声不超过国家规定的环境噪声排放标准，避免造成环境噪声污染。

第二十八条 从事商业经营活动的，不得使用高音广播音响或者其他发出噪声的方法，推销商品、招揽顾客。

在噪声敏感建筑物集中区域内，禁止任何单位、个人使用高音广播音响。

在街道、广场、公园等公共场所组织娱乐、集会等活动使用音响器材，不得干扰周围居民生活。

第二十九条 使用家用电器、乐器或者进行其他家庭室内娱乐活动时，应当控制音量或者采取其他有效措施，避免对周围居民造成环境噪声污染。

在已竣工交付使用的住宅楼内，不得在每日十二时至十四时、

二十时至次日八时从事产生噪声、振动的室内装修活动。

第三十条 规划、建设铁路、高速公路、城市高架经过噪声敏感建筑物集中区域产生环境噪声污染的，应当设置隔声屏障或者采取其他有效措施防治环境噪声污染。

第三十一条 市、县（区）人民政府应当加强对饮用水水源的管理，采取有效措施防止饮用水水源环境污染，并根据国家饮用水水源地保护的相关规定和保护需要划定饮用水水源保护区。

第三十二条 在湟水干支流西宁段河道内设置的排污口应当符合法律、法规和国家环境保护的有关规定；禁止未经批准擅自设置排污口；新建、改建、扩建项目确需设置排污口的，应当经过有管辖权的水主管部门或者流域管理机构同意，由环境保护主管部门负责对该建设项目的环评文件进行审批。

第三十三条 在湟水干支流西宁段河道管理范围内，禁止修建围堤、阻水渠道、阻水道路；种植高杆农作物、芦苇、杞柳、荻柴和树木（堤防防护林除外）；设置拦河渔具；弃置矿渣、石渣、煤灰、泥土、垃圾等。

在堤防和护堤地，禁止建房、放牧、开渠、打井、挖窖、葬坟、晒粮、存放物料、开采地下资源、进行考古发掘以及开展集市贸易活动。

第三十四条 生产经营单位在转产或者搬迁前，应当清除遗留的有毒、有害原料或者物质，并对被污染的土壤进行治理。不按要求采取治理措施或者不具备治理能力的，由环境保护主管部

门指定有治理能力的单位代为治理，所需费用由该生产经营单位承担。

第三十五条 市、县（区）人民政府应当建立环境风险防范体系，制定环境突发事件应急预案，明确相关部门的职责权限，设立应急指挥机构，统一领导环境突发事件应对工作，确保环境安全。

第三十六条 可能发生污染事故的单位，应当制定应对污染事故的应急预案，并定期进行演练。

发生事故或者其他突发性事件的单位，造成或者可能造成污染事故的，应当立即启动应急预案，采取应急措施，消除污染，并向事故发生地的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和环境保护主管部门报告。

第三十七条 环境保护等主管部门应当监督事故责任单位开展环境突发事件后评估，跟踪监测、提出环境恢复技术和对策，消除环境突发事件对环境造成的污染。

第五章 法律责任

第三十八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的行为，法律、法规已经规定法律责任的，从其规定。

第三十九条 违反本条例第十五条第一款、第二款规定，建设单位未依法报批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报告表，或者未按

照规定重新报批或者报请重新审核环境影响报告书、报告表，擅自开工建设的，由环境保护主管部门责令停止建设，根据违法情节和危害后果，处建设项目总投资额百分之一以上百分之五以下的罚款，并可以责令恢复原状；对建设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报告表未经批准或者未经原审批部门重新审核同意，建设单位擅自开工建设的，依照前款的规定处罚、处分。

违反本条例第十五条第四款规定，建设单位未依法备案建设项目环境影响登记表的，由环境保护主管部门责令备案，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

第四十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重点排污单位未按照规定安装自动监控系统、未与环境保护主管部门联网或运行不正常的，由环境保护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并处以二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罚款。

第四十一条 企业、单位和个人，违反第二十三条和有关规定，从事物种引进、转基因技术或者产品生产、应用的，依照相关规定给予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有关主管部门不履行监管职责，造成危害结果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四十二条 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超过污染物排

排放标准或者超过重点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排放污染物的，市、县（区）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可以责令其采取限制生产、停产整治等措施；情节严重的，报经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批准，责令停业、关闭。

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违法排放污染物，受到罚款处罚，被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依法作出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可以自责令改正之日的次日起，按照原处罚数额按日连续处罚。

第四十三条 违反本条例第二十六条、第二十七条规定的，由环境保护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并处一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

第四十四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公安机关给予警告，可以并处二百元以上五百元以下罚款：

（一）违反本条例第二十八条第一款、第二款规定，使用高音广播音响的；

（二）违反本条例第二十八条第二款规定，在街道、广场、公园等公共场所组织娱乐、集会等活动，使用音响器材，产生干扰周围生活环境的过大音量的；

（三）未按本条例第二十九条规定采取措施，从家庭室内发出严重干扰周围居民生活的环境噪声的。

第四十五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在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内设置排污口的，由市、县（区）人民政府责令限期拆除，处十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不拆除的，强制拆除，所需费用由

违法者承担，处五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并可以责令停产整治。

违反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务院环境保护主管部门的规定设置排污口的，由市、县（区）环境保护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拆除，处二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不拆除的，强制拆除，所需费用由违法者承担，处十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可以责令停产整治。

未经水主管部门或者流域管理机构同意，新建、改建、扩建排污口的，由市、县（区）水主管部门或者流域管理机构依据职权，依照前款规定采取措施、给予处罚。

第四十六条 国家机关及其工作人员、国有企事业单位中由国家机关任命的人员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其上级机关、主管部门或者监察机关按照有关规定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一）县（区）政府不履行环境保护职责或履行职责不力，致使环境保护目标责任制未得到落实，环境质量下降和重大环境问题长期得不到解决的；

（二）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和其他有关监督管理部门不履行监督管理职责或履行职责不力，或者滥用强制措施的；

（三）国有企事业单位违反本条例规定受到责令停止生产、建设、吊销有关证照和较大数额罚款处罚的；

（四）处理环境污染事故不当，失职或者其他不依法履行环境

保护责任的；

(五) 其他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的。

第六章 附则

第四十七条 本条例自 2012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